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佩勳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甘秀綦即綦好味湯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